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109年7月至12月檔期開放外租申請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送件期間：108年8月1日至8月15日止。
- 二、本場館提供租用之檔期：請參閱檔期表
- 三、申請活動內容：申請單位舉辦之表演藝術活動，應符合國家戲劇院及音樂廳之功能及本場館成立之宗旨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不需提供紙本，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劇場管理系統」登記申請。
 - (一) 108年7月29日起開放註冊帳號，請填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及上傳申請單位相關證明文件，非個人申請者應上傳負責人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及立案證明；個人申請者則為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。待認證成功後(3日內)，即可申請案件。
 - (二) 評議資料：
 1. 登錄企劃案文字資料與完整演出相關資料，請參閱隨函之案件準備資料建議清單。
 2. 影音資料：需上傳至 YOUTUBE 或 VIMEO
 - (1) 須與演出形式相符之影音內容
請註明演出內容、演出者及錄製之時間、地點，播放之曲目或片段。
 - (2) 應確保影音內容為送審之演出團體所演出。
 - (3) 建議聲樂類為2年以內，器樂類3年以內，其餘為5年以內之影音資料。
 - (三) 本場館核對資料若有不齊者，將通知補件，待所有資料補齊後，本場館才予以登錄送審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者，不予登錄送審。
 - (四) 申請費：每件 1,000 元(僅限使用信用卡或匯款方式)。申請費屬程序費用，恕不退還。
- 五、送件期間現場服務：每星期一、三、四下午二時至四時（國定假日除外）。於本場館外租辦公室（國家戲劇院3號門警衛室對面 G197室(名人堂)。
- 六、聯絡窗口：有關場館租借相關事宜，請於服務時間來電洽詢。
送件期間電話服務時間：週一 ~ 週日 09：30~12：00、13：30~18：30

國家戲劇院：3393-9732、國家音樂廳：3393-9733
演奏廳：3393-9734、實驗劇場：3393-9735
- 七、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得正式安排檔期。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規定之簽約期限以前辦理相關手續。逾期視同放棄承租，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，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